郑安监管〔2018〕24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企业

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1日，中牟县零度保鲜有限公司冷库发生一起液氨泄漏事故，泄露量约70公斤，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河南省、郑州市安全监管局对涉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查，发现企业仍在违法生产，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存在氨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缺失、未按要求设置喷淋设施、电器不防爆、电线私拉乱扯、制冷机房住人、堆放杂物等事故隐患，充分暴露出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和监管部门对专项治理工作督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请中牟县安全监管局立即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各县（市、区）要引以为戒，认真汲取中牟县零度保鲜有限公司冷库液氨泄漏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要全面排查，巩固治理成效。要在2017年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工作的基础上，解决专项治理遗留问题，对两类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逐一复核，确保彻底消除；对一般隐患要加强排查，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限期整改到位，闭环管理。要进一步摸清企业底数，完善企业信息台账，督促企业强化重大危险源管理，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全面提升液氨使用本质安全。

二要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技能。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和涉氨制冷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业务培训，重点学习国家、省、市部署的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冷库安全规程》（GB28009-2011）等相关标准规范。督促涉氨制冷企业组织开展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实现全员参与，并做好培训记录。涉及液氨制冷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三要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采取约谈警示、行政处罚、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措施，切实形成震慑。郑州市安全监管局将适时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并随机对部分地区开展明查暗访，发现依然存在类似问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018年2月27日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